附件2

**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**一、单位概况**

**（一）机构组成**

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（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妇幼保健站）下设7个内设机构。

**（一）办公室。**负责党务、监督检查、财务、行政、

人事、宣传、信息、精神文明、档案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全科医疗科。**负责卫生院范围内的基础医疗工

作，开展门诊、住院、会诊、出诊和急诊急救等工作。

**（三）公共卫生科。**负责预防接种、母婴保健、计划

生育、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。

**（四）中医科。**负责中医诊断、治疗，开展针灸、拔

罐、刮痧、推拿等中医适宜技术。

**（五）药剂科。**负责药品调剂，药械采购、储存验收

维护和医保结算等工作。

**（六）医技科。**负责院内超声、心电、临床影像、医

疗检验等工作。

**（七）护理部。**负责临床护理工作及院内感染控制等

工作。

**（二）机构职能**

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（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妇幼保健站）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 责制，院党支部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促改革、 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，支持院长依法 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院长一般作为法定代表人，在 院党支部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医院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行政 管理工作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（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妇幼保健站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 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基本医疗服务：负责辖区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、 地方病的基本医疗服务；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；慢性病管理服务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等。

（2）公共卫生服务：坚持预防为主，及时处理辖区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；重点预防控制地方病、传染病、职业病等重大疾病；开展医学康复、精神卫生、基本职业卫生、保健咨询服务；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，提供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 老年人健康管理、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、结核病患者管理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、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（3）综合管理服务：协助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；管理、指导村卫生室业务工作， 并对乡村医生开展相关技能培训；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咨询，配合做好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。

（4）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**人员概况**

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（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妇幼保健站）事业编制19名，领导职数4 名，其中：党支部书记、院长1名，党支部副书记、副院长1名，副院长2名。

**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（决算报表数据）**

2022年平地镇中心卫生院预算安排总额为539.43万元，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收入208.55万元，项目收入330.88万元。2022年平地镇中心卫生院决算收入677.5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5.0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.5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（决算报表数据）**

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支出总额为677.57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9.14万元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51.04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317.39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目标制定：**

我单位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财政拨付资金进行以下工作：

①开展辖区一般常见病、多发病、 地方病等基本医疗服务。

②开展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，提供健康教育、预防接种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老年人健康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。

③开展乡村医生技能培训、医保政策宣传等综合管理服务。

2.目标实现：

人员类：完成了对工资、津补贴、绩效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抚恤金的支付。

运转类：医疗卫生管理经费完成了对药品、材料、试剂、疫苗、检测、杂支等费用的部分支付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完成了对中医馆购买设备费用的支付。

3.支出控制、及时处置：对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、控制，并对工作中支付失败的资金及时进行了重付。

4.执行进度：

（1）基药中央资金预算下达数15.93万元，已使用14.69万元，使用率92.22%；基药省级资金预算下达数6.71万元，已使用6.71万元，使用率100.00%。

（2）基本公共卫生中央资金预算下达数93.77万元，已使用92.96万元，使用率99.14%，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经费财政未及时支付；基本公共卫生省级资金预算下达数13.28万元，已使用13.28万元，使用率100%。

 （3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数0.70万元，已使用0.70万，使用率100%。

（4）政府资金投入2.50万元，已使用2.50万元，使用率100.00%。

 5.预算完成情况：从我单位决算报表反映2022年总收入1124.4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5.07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.50万元，事业收入：446.84万元。2022年实际支出1124.4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38.79万元，项目支出468.43万元，结余分配217.19万元。

6.本年度我单位无资金违规记录。

**（二）结果应用情况。**

1.总体项目目标完成情况：

（1）基本医疗服务：医院门诊人次在2021年基础上增加41.13%，住院人次与上年增加12.12%。

（2）基本公共卫生：已完成全年基本公共卫生工作指标；高血压管理率达90%、糖尿病管理率达90%、老年人管理率达90%、孕产妇管理率达100%、儿童管理率达95%。

2.财政资金完成情况

 （1）数量指标

仁和区平地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财政供养人数15人，实际完成数15人，完成率100%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 人员经费保障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 人员支出保障时限为2022年1--12月，已经100%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 2022年全年支出1124.41万元。

（5）社会效益指标

 提高卫生院在群众中的知晓率和满意度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群众满意度达到97%。

（6）可持续影响指标

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完成率96%。

（7）满意度指标

群众满意度达到97%。

**（三）自评质量**

 经过对我院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估，我院完善了院内财务内控制度，所有支出均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支付，不存在违规支付、超标准支付等情况。

**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**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项目支出符合财政管理规定。经过对我院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进行总体评估，我院完善了院内财务内控制度，所有支出均按照财务相关规定支付，不存在违规支付、超标准支付等情况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**

预算数与决算数不相等，是因为预算不够精确，预算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**（三）改进建议**

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学习，提升财务人员专业技能水平，提升预算准确性。

附件：1.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

1.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

3-1.2022年医疗卫生管理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3-2.2022年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3-3.2022年县域中医医疗次中心建设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3-4.2022年医养服务能力提升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4.2022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表